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0〕56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住房 城乡建设系统“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 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佛山、河源、东莞市环保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我厅决定从即日起到今年12月31日，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开展“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攻坚行动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以杜绝和防范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

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点，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关键，落实落细落地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攻坚行动重点任务

（一）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1. 严厉查处违法建设项目。聚焦无规划许可、无（超）资质、无施工许可动工等非法、违法建设问题，对辖区内每一个在建工地开展地毯式排查。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属于住建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严厉执法查处，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实施整改。

2. 持续推进行业监管专项整治。聚焦工程项目违法转分包造成安全责任悬空的现象，通过核查实名制考勤信息、核对现场管理人员合同和社保信息等方式，督促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持续加强招投标过程和标后履约的监管。开展招标文件抽查，依法纠正招标人的违规做法。加强招投标投诉处理，严惩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投标。督促招标人及时将招投标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对不予公开的要依法惩处。持续排查化解涉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严防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稳定。

3. 严肃整顿赶工期、抢进度问题。严格工程项目承包管理，加强工期管控，对确需调整工期的，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对缩短后的工期进行论证、评估，明确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重点整治建设单位盲目要求赶工期、抢进度，施工单位违规交叉施工、交叉作业特别是垂直交叉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4. 严格把控施工关键部位和环节。重点管控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关键环节，严防安全管控不到位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等突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危大工程管控内容：一是施工前编制完善施工方案。是否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和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方案实施前，是否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二是施工过程严格落实施工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否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安全员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是否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三是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是否组织参建主体及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是否量化，验收签名是否记录在档等。

（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领域。

1. 城镇供排水及污水处理。排查整治水质检测制度不落实，供水应急保障机制不完善，有限空间作业“七不”要求不落实等问题。督促城镇二次供水的管理单位、产权单位、物业管理部门在攻坚期间加强供水管理，切实保障水质安全和水量供给。组织对城市排水管网、排涝泵站进行保养维护，疏浚内河沟渠。

2. 城市环卫。一是排查整治垃圾处理厂（场）安全隐患情况，强化对填埋气体处置设施、渗沥液处理设施、化学品耗材堆放设施的排查工作，做好渗沥液、臭气、焚烧烟气、飞灰的安全处理工作。二是排查整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火灾事故隐患，防范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废品引发火灾事故。三是排查整治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非法堆填以及违反设计要求接纳填土，土体超填超高等安全隐患。

3. 城镇燃气。一是开展违法经营行为整治。全面清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打击无证经营、违法经营燃气行为，坚决取缔“黑气点”。二是开展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治。组织燃气场站、管道等设施安全检查和评估，重点纠正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风险点危险源底数不清、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专项整治。健全完善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工作机制，严格施工审批，严惩无证施工、违规施工行为；加强管线巡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四是开展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集中宣传。通过传统媒介及新媒介，推动安全用气

宣传进企业、进工厂、进校园，突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三小场所”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集中区域安全用气宣传“全覆盖”。

4. 城市桥梁。一是严密监控 D、E 级城市桥梁运行状况，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做好城市桥梁日常巡查与养护。二是积极配合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车辆超限整治，采取限载、限高、限行、封闭禁行等措施，确保桥梁安全运行。三是继续推进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及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工作，做好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核查评估及全省城市桥梁安全检查工作。

5. 城市公园。重点整治城市公园应急预案未制定、公园风险预评估机制未建立，园内大型游乐场所、设施、体育健身设备维护保养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动物园存在的动物逃逸、伤人、疫情等安全隐患。

（三）城市老旧建筑和危险房屋领域。

持续加大对城市老旧建筑和危险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重点排查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及其它因素产生安全隐患的房屋和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长租公寓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房屋。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房屋，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隐患整治，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垮塌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农村建房和危房改造领域。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山西临汾

“8·29”重大事故教训，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农村房屋基本情况，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或鉴定。确存在安全隐患的，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 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危房改造工作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重点整治未经培训的建筑工匠承揽农村危房改造施工，施工关键环节乡镇建设管理人员未到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和指导，施工现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3. 加大服务指导，努力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设计下乡，发挥“三师下乡”服务作用，组织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编制农房建筑、结构设计图集免费供建房村民选用。

三、攻坚行动重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地各主管部门的党组会议、局务会议等要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二）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回头看”。对2019年以来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较坏的一般事故“100%回头看”，对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情况“100%回头看”，

对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督导发现隐患问题整改情况“100%回头看”，确保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回头看”情况要逐项形成书面报告。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岁末年初、中秋国庆双节”的实际，重点针对行业内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采取有效举措施以管控、消除，加大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各项任务落实，有效降低全局性、系统性安全风险。

（四）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模板工程、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等，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五）深入研判分析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重点针对本次攻坚任务的五大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做到“召开一次研判分析会、明确几项工作重点、提出几条对策措施”，确保风险研判到位，事故防范到位。

（六）及时组织节前安全生产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中秋、国庆、元旦等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督促检查，特别是针对节假日期间燃气用气和城市公园风险加大等特点，一方面督导城燃企业严密组织场站、管网等设施安全检查，突出做好“三小场所”特别是餐饮行业用气安全防范工作，另一方面加大对城市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备、玻璃栈道和滑道类等高

风险项目的安全排查和维护保养力度，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万无一失。

（七）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年底前，实现“三个100%”，处于危大工程施工阶段的房屋市政工程100%检查、2019年以来被发现存在过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或项目（包括我厅实施挂牌督办的项目）100%检查、2019年以来被责令停工停产停业整顿过的企业或项目100%检查。

（八）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暗访。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组织行业专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深入排查本次攻坚任务的五大重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一线三排”机制和“五必须”“十不准”等实招硬招情况。专家暗访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按照《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严格实施挂牌督办。

四、攻坚行动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推进。各地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制定攻坚行动方案，层层动员部署，抓好贯彻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敢于动真碰硬，真正解决问题。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监管执法，加强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个案跟踪督查，增强攻坚行动的针对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着

力解决问题。

（三）强化统筹督促，确保攻坚行动效果。我厅将适时对重点攻坚行动情况进行督导，有关情况纳入地市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促推动，开展明查暗访，确保攻坚行动实效。

请各地级以上市各主管部门于2020年11月2日前、2021年1月4日前分别将本部门攻坚行动阶段性简况、总结性报告反馈厅安委办。



（联系人：林清华，联系电话：020-83133541，传真：020-83133587，邮箱：jt_zac@gd.gov.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